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01.31 法律字第 093004967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1 月 31 日

要 旨：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得否訂定公益信託契約疑議案

主 旨：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33 條之「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」，得否逕與信託業者訂定公益信託契約疑議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3 年 12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65570 號函。

二、按信託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稱信託者，謂委託人將財產移轉或其他處分，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，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。」信託法對於委託人並未定義，是否僅限於自然人或法人，即能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之人，似非必限於權利能力主體。鑑於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必有一定事務所或營業所、並有一定的目的及獨立財產。且金融實務上承認其得設立銀行存款戶（金錢歸屬之所有權人）及為社會交易行為（法律行為）。依來函資料所述，殯葬管理條例第 33 條規定，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應依信託本旨設立公益信託，如因法制作業之不完備或有不足，或礙於民商法權利主體限自然人或法人之大陸法系概念，而否定其得委託人，使立法目的不能達成，將違反立法者原意。準此以言，本件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如符合非法人團體之要件，能由代表人或管理人將其費用存款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行為於受託人，設立金錢為標的之公益信託，在不違背信託本旨，及當事人權利能獲得保障情形下，似得為金錢標的公益信託之委託人。

三、至於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：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，依信託本旨設立公益信託，該會尚難認係行政程序法第 21 條第 5 項所稱「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」並為敘明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三份）